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約聘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聘用人員 1 名		一、資格條件： （一）國內外新聞、傳播(含廣電、公關、廣告)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（二）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資格者優先考量。 （三）工作認真積極、能與他人合作、配合度高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通訊傳播政策及法規之規劃、分析、研擬、制訂。 （二）各國通訊傳播政策現況、技術發展、法規等資料蒐集、分析與比較。 （三）通訊傳播釋照制度之規劃、分析、研擬。 （四）通訊傳播監理制度之分析。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（經）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（二）請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匯流政策科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綜合規劃處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職務及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（三）本職缺係代理本會職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聘用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止，如聘用期滿或本會職員申請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 （四）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資格條件以 328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39,720 元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）。 （五）如有報名或甄選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-8138。